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吴引引女士的独立性进行专项审核。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吴引引女士在世茂能源任职独立董事以来，个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吴引引女士与世茂能源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世茂能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